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总经理徐烨烽先生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真实情况,以及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并对2017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展望。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马永鸿、陈家斌、刘广明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40.76 万元, 较上期增加 4,028.80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6,527.33 万元, 较上期增加 813.33 万元。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测算, 结合市场情况, 本着审慎原则, 并充分考虑资产利用率、新产能投放情况等, 力争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以上, 利润在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后较上年增长 20%以上。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308,455,330.0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 7,094.3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8,455,330.0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回避表决。

公司2016年发生和2017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2017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2月25日的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5,200,000.00元。以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000,000 股变更为 152,000,000 股。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 万元/ 每人/年，按年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 每人/年，按年度发放。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年薪制，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执行《薪酬管理控制程序》进行考核发放。薪酬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税前薪酬（万元）
1	董事长	迟家升	50
2	副董事长	李国盛	46
3	总经理	徐烨烽	45
4	董事	张云祥	0
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志良	40
6	财务总监	刘玉双	4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7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